《顺义区强化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背景依据

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要求，破解科技企业创新发展面临的资金短缺、研发动力不足、成果转化不畅、人才保障薄弱等问题，依据国家及北京市关于科技创新相关政策文件，北京市顺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起草了《顺义区强化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通过实施本《办法》，充分释放创新资源要素潜力，全面激发科技创新主体活力，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，加速推动产业转型升级，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《办法》共六章二十二条。

**第一章，总则。**介绍《办法》制定的目的、支持对象、合作机构以及资金池设立情况。

**第二章，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。**包括：建立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分级评价体系，实行“贷款支持-投贷联动-股权投资”接续支持模式，破解企业应收账款难题，建立风险补偿机制。

**第三章，支持企业科技研发。**包括：支持重点领域科技研发，推行“拨投结合”支持机制，搭建“揭榜挂帅”服务平台。

**第四章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。**包括：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机构建设，支持孵化器建设发展，支持首创新品产业化。

**第五章，支持科技人才培育与发展。**包括：建立科技人才信息库，实施青年科技人才育成项目，赋能科技人才创业实践，强化科技人才服务保障。

**第六章，附则。**

四、创新特点

**1.支持模式多元灵活。**采取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模式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。

**2.精准匹配企业需求。**按企业发展阶段和评价等级，制定差异化政策，提升支持精准度。

**3.全链条保障科技创新。**覆盖“研发-转化-人才-企业发展”全链条，形成完整的科技创新支持闭环。

**4.风险共担机制完善。**建立针对合作机构的贷款坏账、应收账款坏账补偿机制，降低合作机构风险，同时保障企业融资及资金流转渠道畅通。

五、涉及范围

**企业范围：**在顺义区登记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技服务业企业，涵盖初创期、成长期、成熟期各阶段企业。

**合作机构范围：**自愿遵守本《办法》规定的银行、商业保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等商业机构。

**产业领域范围：**重点覆盖新能源智能汽车、航空航天、第三代半导体、智能装备、医药健康等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，同时兼顾科技服务业。

**人才范围：**全区科技人才，包括企业青年技术骨干、技能型人才、高校毕业生、科研院所创业人才、研发人员等以及承担重大科研课题的科技人才。

六、新旧政策差异

**1.支持方式更丰富。**原政策以财政补贴为主，新政策新增 “投贷联动”“股权投资”“拨投结合”等方式，支持手段从单一转向多元。

**2.支持内容注重过程。**原政策以结果导向为主，关注企业称号、资质、获奖类支持，新政策以过程导向为主，关注对企业创新发展过程中关键环节和要素的支持。

**3.覆盖领域更聚焦。**原政策覆盖领域较宽泛，新政策重点聚焦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，针对性更强，助力区域重点产业突破发展。

**4.人才支持更全面。**原政策无人才支持内容，新政策新增科技人才信息库、青年科技人才育成项目等内容，在人才培育、服务保障上更系统。

**5.管理机制偏向市场化。**原政策完全依赖财政资金，新政策设立资金池，委托托管机构管理和运营，承担风险补偿、财政补贴、投融资三大核心功能，能够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